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产业投资资金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获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进行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壹仟万元，使用期限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琪先生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为公司提供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琪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张琪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琪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楼 2 门 14D	-	-

(二) 关联关系

张琪先生是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获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进行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壹仟万元，张琪先生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获得产业发展投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琪先生自愿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产业发展投资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